

公民办招生7月4日起网上报名,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支援湖北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子女参加中考,可加10分投档,合肥一六八中学不再面向全省招生,合肥一中试点“强基实验班”,招收40人……6月10日下午,合肥市教育局召开2020年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媒体通气会,通报了今年中小学招生政策情况。

□ 记者 于彩丽

合肥一六八中学不再面向全省招生

2020年合肥市中小学招生方案发布 7月4日起全面实行网上报名



义务教育招生

公民办招生入学 7月4日开始网上报名

受疫情影响及结合合肥市实际,2020年公民办招生入学时间较往年略有推迟。7月4日开始网上报名工作,其中民办学校第一轮报名时间为7月4~18日(其中9~11日,17~18日为线下资格审核),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7月21~22日实行电脑摇号;未招满的民办学校补录时间为7月23~28日(其中27~28日线下资格审核),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7月31日实行电脑摇号。公办学校一年级报名时间为7月11~13日、七年级为7月4~6日;随迁子女入学报名时间为7月25~26日。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

2020年合肥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其中市管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市区范围内招生,区管民办学校在所在行政区范围内招生。第一轮招生未招满的学校可组织一次补录,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市招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条件与公办学校一致。

合肥市所有中小学入学实行网上报名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皖教基〔2020〕4号文件要求,2020年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今年合肥市所有中小学(含四县一市、民办学校)全部使用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登记系统。公办学校继续沿用2019年“线下预审、线上登记校验,线上线下报名同步进行”办法。民办学校按照“线上报名、摇号录取”办法,适龄儿童只能选填1所民办学校志愿,志愿确认后不得修改,暂不符合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预约登记,登记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分批、分时到所在区教体局指定的地点统一进行线下资格审核。四县一市参照市区执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摇号录取

今年合肥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扣除直生数),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学校不得拒收已被录取的学生。学生被录取后,不得改报其他学校,其他学校也不得录取。

疫情防控工作

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优待

今年合肥市将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援湖北医务人员激励关爱十项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保障服务工作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优待政策。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更不允许以“国际学校”名义招生。

招生方案发布

普通高中招生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正在制定中

今年合肥市中考报名人数共80306人,较2019年增加5730人,增幅为7.7%。其中市区中考报名人数达37098人,较2019年增加2745人,增幅为8.0%。今年市区普通高中总计划将继续增加。合肥市教育局副局长王勇表示,综合考虑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办学条件、不得跨市招生等因素,目前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正在制定中,近日即将发布。

民办普通高中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2020年合肥市公民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市招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市区公民办普通高中不得面向四县一市招生,四县一市普通高中也不得面向合肥市其他县(市)和市区招生;未招满的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面向全市范围招生。

支援湖北表现突出的医护人员子女中考加10分

今年合肥市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援湖北医务人员激励关爱十项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保障服务工作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规定,即:支援湖北的医务人员表现突出并立功的,其子女参加中考,参照现行的《关于公布〈合肥市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教〔2019〕258号)中第七条第二款“……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予以加分照顾录取(即加10分投档)。

今年秋季入学新初一实行新中招政策

根据省教育厅《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部署,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积极研究采取“4(语数外体)+6(政史地理化生)+1(综合素质评价)”模式。将综合素质评价视作一个学科,其结果以分数呈现或以

等级呈现。具体招生录取办法将于2020年下半年公布。

合肥一中试点强基实验班招生

为促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并响应国家高校“强基计划”人才战略,今年拟在合肥一中试点“强基实验班”,招生计划40人。

按照中考分数和面试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合肥市教育局将指导学校打通与高校合作渠道,完善培养体制机制,确保实效。试点学校的实施方案和招生办法将另行发布。

合肥一六八中学不再面向全省招生

今年一些特殊类型的合肥市属学校招生工作也有所变化。

合肥市一六八中学招生变化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初中不再面向全省招生,均面向市区范围内招生;二是高中不再面向全省招生,招生计划全部面向市区招生,若市区未招满,经市教育局批准可面向全市招生。

合肥二中面向全市(含四县一市)继续招收美术特长生50名。

合肥十中海航班面向全省招收80名学员。6月16日前登录安徽省海军青少年航校官网(<http://hajun.hfshz.com>)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相关事宜可咨询合肥十中,联系方式为0551-64459029。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 变相“掐尖”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超班额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对学校下达高考录取指标,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对以上违规行为将严惩。

合肥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区划分方案将于6月23日公布

星报讯(记者 于彩丽) 6月10日晚,合肥市教育局公布了《关于合肥市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时间安排表,6月23日公布招生方案(含学区划分方案)。详情扫描识别右方二维码查看。

